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向永隆银行申请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永隆银行”）签订《融资合同》（“原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向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或其境外分行借款提供融资备用信用证之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元 1000 万，担保期限为 12.5 个月。鉴于力信服务借款即将到期，为了保障力信服务业务发展，本公司同意为力信服务此次借款提供融资备用信用证延期担保，并拟于永隆银行签订《融资合同补充协议》，延期担保一年（具体事项以届时本公司与永隆银行的融资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关对力信服务之担保（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的通函）。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为力信服务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42.52 万元（约等于港币 2994.02 万元），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因此此次担保无需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34 号利兴强中心 16 楼 B 室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本公司持有力信服务 100% 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 44,660,868.75 元，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22,593,219.82 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43,326.63 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人

人民币 30,796,649.66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4,119.7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52,518.56 元。

三、融资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相应债权人名称：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相应合同条款：

1) 原备用信用证的期限延期 12 个月，即延期后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29 日；

2) 延期费用：按备用信用证金额 3%于延期当天一次性向永隆银行支付；

3) 除原合同以上条款更改外，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促进力信服务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2. 资信情况

力信服务的信用等级为 6（等级总数为 14，数字越低信用越佳），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已对外（含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47,175.27 万元，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44.94%，占公司总资产的 23.78%，公司的担保都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